

**消防署及所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**  
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消防署及所屬 總計						67,809,397	
消防署 總計						67,809,397	
1	消防署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	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地方消防廳舍	109年11月12日	289,239	
2	消防署	桃園市	桃園市政府	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地方消防廳舍	109年11月12日	52,890,000	
3	消防署	臺中市	臺中市政府	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地方消防廳舍	109年11月12日	8,512,000	
4	消防署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	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地方消防廳舍	109年11月12日	293,825	
5	消防署	嘉義市	嘉義市政府	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地方消防廳舍	109年11月12日	1,563,015	
6	消防署	彰化縣	彰化縣政府	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地方消防廳舍	109年11月12日	280,476	
7	消防署	嘉義縣	嘉義縣政府	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地方消防廳舍	109年11月12日	511,905	
8	消防署	花蓮縣	花蓮縣政府	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地方消防廳舍	109年11月12日	323,229	
9	消防署	臺東縣	臺東縣政府	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-地方消防廳舍	109年11月12日	3,145,708	

- 註：
1. 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、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、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；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等用途別科目。
  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  3.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00機關列示。
  4.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